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號

原告 林錦同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法扶律師）
吳鎧任律師（法扶律師）
張嘉珉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林詠真
訴訟代理人 林志鴻

黃紹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58,9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69,282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暨爭點整理(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155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經營五金業多年，被告及訴外人即被告之父林志鴻原均為原告之客戶，因林志鴻欲跨行經營五金業又無相關經驗，遂於110年10月間邀約原告合夥經營五金行業，兩造並於110年11月間合意共同經營尚濠五金有限公司（下稱尚濠公司），並約定公司股東及代表人由被告擔任，而營運所獲利潤則由被告取得60%、原告取得40%；尚濠公司登

01 記出資額為2,000,000元，均由被告以現金出資（資金來源
02 為林志鴻提供），原告則以自有硬體設備（如鐵架、堆高
03 機、工業壁扇、不銹鋼厚板大型金爐等）、客戶資源、廠商
04 資源作為出資，並將員工即證人曾英彥、陳伯宇（均為司
05 機）攜同至尚濠公司，亦將訴外人即原告同居人杜娟娟向佑
06 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佑濠公司，負責人為被告之弟蔡羽
07 濠）借款購買，並借名登記在佑濠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
08 00、ANL-7680貨車（下合稱系爭貨車）提供尚濠公司及杜娟
09 娟經營之阿三五金行即長翀企業有限公司（營業登記名稱為
10 長翀企業有限公司、登記代表人：杜娟娟，對外以店面阿三
11 五金行營業，下統稱阿三五金行）共用使用。詎被告竟於尚
12 濠公司營運期間提供不實之帳目予原告閱覽，且未如實給付
13 分紅款項，甚至於111年5月間藉故將原告趕出尚濠公司。依
14 被告所提供之帳目（即原證一，下稱系爭帳目）可知尚濠公
15 司110年11月至111年4月之營業總額共計30,736,661元，營
16 業淨利應為9,220,998元（以營業總額30%計算），加計被
17 告虛報薪資（非員工卻領有薪資）支出155,708元及未購置
18 車輛卻虛列車貸1,046,500元，則110年11月至111年4月止，
19 原告應取得利潤為4,169,282元【計算式： $(9,220,998 + 155,708 + 1,046,500) \times 40\% = 4,169,282$ 】，然原告迄今未取
20 得任何分潤。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及合夥契約
2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22 告4,169,282元，及其法定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3 行。
24

25 三、被告則以：否認兩造間存在合夥契約，被告是尚濠公司登記
26 代表人及唯一出資股東，原告未為任何金錢出資，其主張可
27 分得40%利潤，顯不合常理。由於尚濠公司設立初期並無經
28 營五金業務之相關經驗，故於110年11月1日以每月60,000元
29 薪資聘僱原告協助營運相關事項【包含提供市場資訊、協助
30 安排車趟（運送建築五金至工地）、出貨、收取貨款等】，
31 原告先前有經營五金業務經驗，受雇後亦有將原認識客戶、

01 廠商介紹予尚濠公司往來交易，嗣因原告侵占貨款故於111
02 年5月3日終止原告與尚濠公司間僱傭契約。又系爭帳目係記
03 載尚濠公司、林志鴻、原告與杜娟娟共同經營之阿三五金行
04 間營業及借貸往來之帳目，係因原告離職，被告為結算尚濠
05 公司與阿三五金行間貨款及原告與林志鴻間之借款所製，與
06 兩造間是否有共同經營尚濠公司無關。林志鴻固於111年4月
07 1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原證二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08 書）予原告，然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為原告與林志鴻，與被
09 告無關，被告並未授權林志鴻與原告簽立契約，且系爭協議
10 書僅為草稿，內容尚未確定，此乃因尚濠公司初創時，原告
11 本表示要協助並共同出資要求分享利潤，但原告當時根本無
12 力分擔營運資金，嗣後原告又重提分潤之事，故林志鴻才擬
13 具系爭協議書，討論在原告提出資金後雙方之合作協議事
14 項，是系爭協議書並未具體確定亦未完成簽訂。又原告持有
15 尚濠公司之倉儲文件資料、銷貨明細、出貨單等內部文件，
16 是因為尚濠公司與阿三五金行相互叫貨，故由尚濠公司交付
17 原告說明對帳情形，並非計算原告可分得之利潤；原告對尚
18 濠公司之營運雖有協助，係因原告受雇於尚濠公司所致，並
19 非共同經營；另原告雖提出交付客戶商品之提袋照片（本院
20 卷一第217頁，下稱系爭提袋照片）為證，惟該提袋並非被
21 告製作，且亦無法證明兩造間有合夥關係。從而，原告所稱
22 兩造間有合夥或合作關係，乃指原告會介紹客戶予尚濠公
23 司、尚濠公司與阿三五金行間彼此互相叫貨，且尚濠公司初
24 期出貨予阿三五金行是以優惠之進貨成本計價，並非兩造合
25 夥共同經營尚濠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26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7 告免為假執行。

28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二第198-199頁）：

29 (一)尚濠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於110年10月4日設立，登
30 記代表人及唯一出資股東為被告；出資額2,000,000元（資
31 金來源為林志鴻提供）；原告未為任何金錢出資（惟原告主

01 張有以自有硬體設備、客戶資源、廠商資源作為出資，被告
02 則否認）。

03 (二)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5月3日止，原告在尚濠公司協助營
04 運相關事項【包含提供市場資訊、協助安排車趟（運送建築
05 五金至工地）、出貨、收取貨款等】，尚濠公司每月給付6
06 0,000元予原告。

07 (三)林志鴻於111年4月1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系爭協議書（本
08 院卷一第101頁）予原告，譯文如本院卷二第19頁，系爭協
09 議書之當事人為原告及林志鴻；原證三之尚濠公司倉儲文件
10 資料、銷貨明細、出貨單、請款單等內部文件（本院卷一第
11 103-211頁），均為被告交付予原告及杜娟娟；原證四之LIN
12 E對話紀錄（本院卷一第213-455頁）確為杜娟娟與被告之對
13 話；原證五之錄影譯文（本院卷一第459-460頁）形式上為
14 真正。證人蔡志強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一第527-54
15 7頁）形式上為真正。被告提出之附件一至附件五（本院卷
16 二第65-77頁），形式上為真正。

17 (四)杜娟娟為原告之同居人與原告共同經營阿三五金行；曾英
18 彥、陳柏宇（杜娟娟之子），原為阿三五金行之員工（司
19 機），後由原告攜同至尚濠公司擔任司機，薪資均由尚濠公
20 司給付；證人蔡志強原為阿三五金行之客戶，後經原告介紹
21 至尚濠公司；證人林獻士原為阿三五金行之供水廠商，後經
22 原告介紹至尚濠公司供水。

23 (五)尚濠公司曾對原告提起刑事侵占之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
24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128號不起訴處分在案。

25 (六)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回函，尚濠公司年度課稅所
26 得額分別為110年度335,697元、111年度2,621,961元、112
27 年度1,865,639元（本院卷二第35-55頁）

28 五、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30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
31 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

01 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民法第66
02 7條定有明文。又民法之合夥，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
03 營共同事業，分享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契
04 約，此觀之民法第66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是合夥應就如何
05 出資及共同事業之經營為確實之約定，始足當之。另當事人
06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07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8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9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0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11 年度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夥經營尚濠公司，由原告以自有硬體設
13 備、客戶資源、廠商資源作為出資，被告則以現金出資，約
14 定分潤為原告40%、被告60%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
15 自應就兩造間存在合夥關係負舉證責任。經查：

16 1.尚濠公司於110年10月4日設立，登記代表人及唯一出資股東
17 為被告，出資額2,000,000元均由被告出資（資金來源為林
18 志鴻提供），原告未為任何金錢出資（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9 (一)）；又參諸前揭規定，合夥契約為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
20 營共同事業，出資方式得為金錢、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
21 用或其他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須估定價額為出資額，
22 然依原告前開主張並未具體說明兩造係如何約定各以何方式
23 出資共同經營尚濠公司，更未說明原告以金錢以外之出資所
24 估定之價額為何，以及兩造如何就合夥財產營運之收入支出
25 為結算等節，原告既未具體說明、主張，則兩造間是否存在
26 合夥關係已屬有疑。

27 2.原告固提出系爭協議書（本院卷一第101頁）為證，惟系爭
28 協議書係林志鴻於111年4月1日始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原
29 告（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三)），此與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0
30 月間就合意共同經營尚濠公司，時間上顯有落差，自客觀時
31 序以觀，尚無從作為原告主張於110年10月間兩造確有合意

01 成立合夥契約之證明；且參酌系爭協議書內容，甲方為尚濠
02 公司、乙方為原告，並無隻字片語提及被告，亦未見兩造出
03 資比例各為若干，則兩造間是否確有就合夥契約必要之點為
04 合意，已值存疑；又系爭協議書係由林志鴻手寫後傳送給原
05 告，其上未見兩造或林志鴻之簽名，林志鴻並向原告表示：
06 「看一下；有沒有要增加的或須修改的」等語（本院卷二第
07 77頁），且系爭協議書內尚有多處以「…」留白而待填寫，
08 諸如第2點淨利總額扣除償還積欠之款項…元，均尚未確認
09 積欠金額，足見系爭協議書僅為草稿性質，實質內容還待商
10 討確認，自難認系爭協議書已生契約之效力。再者，觀之系
11 爭協議書內容仍有諸多細節尚待後續確認乙情，更足以推敲
12 110年10月間兩造並未合意成立合夥契約，已甚明確。又縱
13 認系爭協議書具備契約效力，然系爭協議書係由林志鴻書寫
14 並傳送予原告，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情並曾授與林志鴻代理
15 權限，則系爭協議書當無從對被告發生效力；至原告雖主張
16 本件有表見代理之適用，惟系爭協議書並非以被告之名義書
17 寫，此點已與表見代理之要件顯然不合，且原告亦未舉證證
18 明被告明知林志鴻以其或尚濠公司之名義邀約原告共同經營
19 尚濠公司而未為反對之意乙節為真，本院自難認被告有何表
20 見之事實，故系爭協議書縱有契約效力亦無從拘束被告，併
21 予敘明。

22 3.至原告提出系爭帳目、尚濠公司月結表、倉儲文件資料、銷
23 貨明細、出貨單、請款單等內部文件、系爭提袋照片、杜娟
24 娟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錄影譯文為證：

25 (1)依上開證據固足認兩造間有工作往來、尚濠公司與阿三五金
26 行間有密切合作關係，惟工作往來型態眾多，或係合夥關
27 係，或係僱傭關係，或係委任關係，或係廠商、客戶間承
28 攬、買賣、各種往來，尚難僅因兩造曾共事或兩造所經營之
29 公司合作密切，即遽認兩造間確有成立合夥契約之法律關
30 係；況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5月3日止，原告在尚濠公司
31 協助營運相關事項【包含提供市場資訊、協助安排車趟（運

01 送建築五金至工地)、出貨、收取貨款等】，尚濠公司每月
02 給付60,000元予原告(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二))，足見被告抗
03 辯尚濠公司因原告先前有經營五金業務經驗，而聘僱原告協
04 助營運事項，並非顯然無稽，是無法排除原告因受雇於尚濠
05 公司故被告才將尚濠公司月結表、倉儲文件資料、銷貨明
06 細、出貨單、請款單等內部文件(本院卷一第103-210頁)
07 交付予原告及其同居人杜娟娟，而原告亦因受雇於尚濠公司
08 才介紹客源並攜同司機曾英彥、陳柏宇一同至尚濠公司工
09 作，以及於尚濠公司初創前期協助承租廠房、提供硬體設備
10 之高度可能性。

11 (2)另觀杜娟娟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一第213-455
12 頁)可知108年10月24日至110年10月12日間杜娟娟與被告之
13 對話內容均為繳納系爭貨車借款、保險費、稅單、罰單等事
14 宜，無從證明兩造間是否有合夥之合意；另110年10月15日
15 起雖見被告有向杜娟娟表示新辦公室開支索取發票事宜，並
16 索取曾英彥、陳柏宇及原告之個人資料，惟索取上開個人資
17 料是為了替新員工保險，而杜娟娟、原告攜同員工至尚濠公
18 司、替尚濠公司尋覓倉庫或基於同業合作關係、僱傭關係甚
19 或與林志鴻間之朋友關係，難以此逕認兩造係合夥關係，況
20 依上開對話紀錄中提及阿三五金行出貨注意事項(一律寫出
21 貨單，現金客人一律不過問)，並常見杜娟娟、被告就尚濠
22 公司與阿三五金行間貨款為結算，兼衡上開內部文件中尚濠
23 公司與阿三五金行之對帳資料，可知110年11月27日對帳結
24 果尚濠公司應給付阿三五金行167,531元，阿三五金行應給
25 付尚濠公司792,555元，故阿三五金行應給付尚濠公司625,0
26 24元(附件一，本院卷二第65頁)，110年12月對帳結果阿
27 三五金行應付尚濠公司711,027元(附件二，本院卷二第67
28 頁)，扣抵110年11月及12月尚濠公司應付阿三五金行101,6
29 07元、123,496元後，阿三五金行應付尚濠公司485,924元
30 (本院卷一第404頁)，惟阿三五金行嗣於110年11月26日至
31 110年12月25日另有應付貨款340,326元，故結算至111年1月

01 19日止，阿三五金行應給付尚濠公司826,250元（附件四，
02 本院卷二第75頁），被告並於111年1月19日以LINE告知杜娟
03 娟（本院卷一第405、406頁），杜娟娟乃於111年1月20日以
04 無摺存款存入給付826,200元（本院卷一第407頁、本院卷二
05 第71頁），且上開對話紀錄中之對帳結果多為阿三五金行應
06 給付帳款給尚濠公司（本院卷一第418、427、430頁），並
07 屢見被告向杜娟娟催討貨款，而未見杜娟娟向被告應表示給
08 付分潤予原告或抵銷分潤等情，足見被告抗辯尚濠公司、阿
09 三五金行會彼此互相叫貨以供應客戶，並非合夥關係應較為
10 可採，而被告基於同業合作關係將上開內部文件交付予阿三
11 五金行之負責人杜娟娟亦不足為奇。

12 (3)至錄音譯文（本院卷一第459、460頁）固能看出尚濠公司與
13 阿三五金行有緊密合作關係，惟就合夥或分潤之內容則難以
14 見得，此觀原告向林志鴻表示「你當初答應我，就是要用
15 帳，用利潤下去剖，下去處理的，你有沒有答應我？」，惟
16 林志鴻僅回覆「沒啦，啊你，好啦，你要用那裡去處理也不
17 要緊啦」等語，可見林志鴻並未明確承認與原告間存在合夥
18 關係，就利潤如何處理亦語焉不詳，況且上開對話過程中被
19 告均未在場，縱認原告與林志鴻間有何分潤約定，其效力亦
20 無從及於被告。另觀系爭提袋照片（本院卷一第217頁）雖
21 將尚濠公司與阿三五金行印製一起，惟原告並未證明系爭提
22 袋係兩造協議後而製成，自難以原告自行找人製作之系爭提
23 袋照片作為認定兩造間存在合夥關係之證據，況尚濠公司與
24 阿三五金行間存在密切合作關係，因合作關係而有系爭提袋
25 亦無違常情，並非一定為合夥關係。

26 (4)再觀系爭帳目（調字卷第13頁）並未記載兩造間如何分紅，
27 僅係記載尚濠公司110年11月至111年4月之營業額、貨車貸
28 款、原告向林志鴻借貸之款項以及阿三五金行之店面帳款，
29 且紀錄至111年5月3日止，足見被告抗辯系爭帳目係因原告
30 離職，被告為結算尚濠公司與阿三五金行間貨款及原告與林
31 志鴻間之借款所製，與兩造間是否有共同經營尚濠公司無關

01 等語，應屬可採，是系爭帳目亦無從證明兩造間存在合夥關
02 係，僅能證明原告、林志鴻間有借貸糾紛，尚濠公司與阿三
03 五金行間存在結算貨款問題。

04 (5)從而，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均無從推知兩造確曾合意約定相
05 互出資共同經營事業。

06 4.另原告主張證人杜娟娟、林獻士、蔡志強、陳柏宇、曾英彥
07 之證述，足證兩造間存在合夥關係部分：

08 (1)證人杜娟娟：

09 杜娟娟固證稱「林志鴻就來說要跟我們（即原告與杜娟娟）
10 一起做生意，說資金他會出，要跟我們六四分帳，他說他要
11 出錢，我們出資源，我們把我們所有的員工、司機全部一起
12 進入尚濠公司」等語（本院卷一第69頁），惟原告自陳兩
13 造、林志鴻在商談合夥及分潤等節時並無第三者在場（本院
14 卷一第65頁），則杜娟娟上開證詞是否為親自見聞顯屬有
15 疑。又依杜娟娟證稱「阿三五金行有向尚濠公司以原價叫
16 貨」等語（本院卷一第79頁），亦足證尚濠公司與阿三五金
17 行間確有上述互相叫貨之合作關係，而杜娟娟為原告之同居
18 人，亦為阿三五金行之負責人，與兩造均有情感與利益糾
19 葛，則其證詞是否有受到原告轉述或其個人主觀認定之影響
20 而有所偏頗亦非無疑，是尚難以杜娟娟之證詞而認兩造間確
21 存在合夥關係。

22 (2)證人林獻士（原為阿三五金行之供水廠商，後經原告介紹至
23 尚濠公司供水）：

24 林獻士證稱「原告只有跟我講他要跟尚濠公司合夥，帶我去
25 介紹給尚濠公司，我只是提供瓶裝水的廠商而已，只是跟被
26 告說以後叫貨直接找我叫貨而已」（本院卷一第81頁）、

27 「被告有說過兩造為合夥關係，但怎麼說的我也忘了，當初
28 是在兩造的辦公室介紹的，我不知道兩造怎麼分潤，我也不
29 知道原告有沒有出資」（本院卷一第81-82頁），後稱「是
30 原告當著我和被告的面講說兩造以後要合夥，所以以後就由
31 被告這邊來叫水，我不知道原告講的合夥是什麼意思，詳情

01 是什麼我也不知道，主要是把我介紹給被告，說以後要叫貨
02 都找我這樣而已」等語（本院卷第85頁）。足見被告是否有
03 親口向林獻士承認兩造間為合夥關係已屬有疑，且一般人於
04 非正式之生意場合上所稱之「合夥」，未必即代表民法規定
05 之「合夥」，有可能僅是口語上表達有合作之意，又參酌當
06 時原告和林獻士講述兩造合夥的場合，只是為了將瓶裝水廠
07 商介紹給被告而已，而被告主觀上認為原告係其公司員工及
08 與阿三五金行間之同業合作關係，聽從原告之建議進用廠
09 商，在原告講述到「合夥」乙詞未為反駁，均不能以此認定
10 係承認兩造間確有合夥關係，蓋因該場合僅是介紹廠商之輕
11 鬆場合，並未涉及兩造間實際合作關係認定與利潤分配之爭
12 議，被告基於社交關係未矯正原告用語亦與常情無違。

13 (3)證人蔡志強（原為阿三五金行之客戶，後經原告介紹至尚濠
14 公司）：

15 蔡志強證稱「我當初是先認識原告，向原告叫貨，後來兩邊
16 合併後，我兩邊都有叫貨，被告的公司是尚濠公司，原告
17 的公司是阿三五金行」、「尚濠公司算是被告的公司，因為負
18 責人我當下確定是她負責」，嗣受命法官問「原告算是尚濠
19 公司的老闆之一嗎？」，蔡志強則回答「他算合作關係啦，
20 因為當初原本是原告自己營業的，尚濠公司是後面類似人家
21 外面講的收購，或者合併一起共同去經營這個項目，但他們
22 合作關係是什麼內容我不清楚，有無合夥或拆帳分潤我不清
23 楚」，受命法官問「被告本人有跟你說過，她在跟原告合作
24 五金生意嗎？」，蔡志強則回答「沒有說過，應該是講說原
25 告先從LINE對外去講這個合作關係，然後我自己私底下問被
26 告是不是一起合作，所以才會有入駐這個問題，我私下問被
27 告，她回答我一起用」等語（本院卷一第497-506）。依蔡
28 志強之證詞足見尚濠公司與阿三五金行間有密切之合作關係
29 並共享客戶資源，然實際上此合作關係是否即為合夥，蔡志
30 強亦不知情，而被告解釋「一起用」的意思是指阿三五金行
31 會向直接向尚濠公司拿貨（本院卷二第108頁），又尚濠公

01 司與阿三五金行間有互相調貨再為結算之合作關係，已如上
02 述，是被告之解釋亦屬合理，則「一起用」或「合作關係」
03 並不能直接解釋為合夥關係，畢竟商業合作存在多種可能。

04 (4)證人陳柏宇（杜娟娟之子，原為阿三五金行之司機，後由原告
05 攜同至尚濠公司）：

06 陳柏宇固證稱「兩造說要合夥，所以我從阿三五金行改到尚
07 濠公司上班，兩造約定分潤聽說是六四分帳，我於110年間
08 在阿三五金行上班時聽到兩造之對話」等語（本院卷一第50
09 7-515頁），惟陳柏宇僅是泛稱曾經聽聞兩造說要合夥以及
10 分潤比例，然對於出資、或其他細節則稱不清楚（本院卷一
11 第514頁），且原告自陳兩造、林志鴻在商談合夥及分潤等
12 節時並無第三者在場，則陳柏宇上開證詞是否為親自見聞顯
13 屬有疑，尚難遽信為真。

14 (5)證人曾英彥（原為阿三五金行之司機，後由原告攜同至尚濠
15 公司）：

16 曾英彥證稱「原告說有人要拿錢出來投資，要和被告合夥經
17 營尚濠公司，利潤六四分，所以把我從阿三五金行帶到尚濠
18 公司工作」、「沒有送貨的時間，我會在阿三五金行休息、
19 照顧阿三五金行之生意」、「我在阿三五金行幫忙顧店時，
20 有遇到尚濠公司的客戶來取貨，並上報給原告開貨單」等語
21 （本院卷二第85-97頁）。依曾英彥之證詞僅能得知尚濠公
22 司、阿三五金行共用司機、倉庫，而有密切之合作關係，惟
23 就兩造間是否係合夥關係，曾英彥所知僅為原告轉述之內
24 容，且曾英彥亦證稱被告並未與伊說過兩造合夥乙事（本院
25 卷二第87頁），且尚濠公司的客戶來取貨上報給原告之原
26 因，不排除是原告受雇於尚濠公司之故，是上開證詞亦不足
27 認定兩造間確實存在合夥關係。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提之證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確存在合夥關
29 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及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給付4,169,282元及其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01 併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07 法官 洪碧雀

08 法官 陳永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陳玉芬